

重庆江河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文件

渝江咨〔2024〕99号

重庆江河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关于报送彭水县郁山湖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 安置规划报告技术审查意见的函

重庆市水利局：

受贵局委托，重庆江河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承担了《彭水县郁山湖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报告》（以下简称《规划报告》）技术审查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司按照相关要求立即组建了移民、水文、地质、经济等专家组。2024年11月12日我司组织专家进行了现场踏勘并与彭水县有关部门进行了座谈，2024年11月18日我司组织有关单位召开了《规划报告》技术审查会，并提出技术审查修改意见；2024年11月22日市水利局在市水利大厦4楼会议室组织有关部门召开《规划报告》审核会，会后项目业主会同设计单位对《规划报告》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4 年 12 月 6 日项目法人提交了修改后《规划报告》。经专家组复核同意，认为经审查修改后的《规划报告》基本满足国家、重庆市政府相关政策和水利工程技术规范要求。现将《彭水县郁山湖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报告技术审查意见》随文上报，供决策参考。

附件：彭水县郁山湖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报告技术审查意见

重庆江河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6 日



抄 送：重庆开辰建设有限公司

打 印：罗雯婷

校对：杨翠

2024 年 12 月 6 日印

附件：

彭水县郁山湖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报告 技术审查意见

重庆江河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彭水县郁山湖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报告

技术审查人员名单

批 准：龚振明	总 经 理	正高
---------	-------	----

审 定：黄中木	副总经理	正高
---------	------	----

项目负责：杨 翠	咨询一部副主任	正高
----------	---------	----

专 家 组：杨 翠	组 长	正高
-----------	-----	----

黄中木	移民专业	正高
-----	------	----

易 渝	移民专业	高工
-----	------	----

陈海鹏	地质专业	正高
-----	------	----

肖 俊	投资专业	正高
-----	------	----

高传山	水文规划	高工
-----	------	----

参加人员：

莫立林	移民专业	高级工程师
-----	------	-------

惠卓然	移民专业	工 程 师
-----	------	-------

彭水县郁山湖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报告

技术审查意见

受重庆市水利局的委托，重庆江河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承担了《彭水县郁山湖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报告》（以下简称《规划报告》）的技术审查工作。2024年11月12日我司组织专家组进行了现场踏勘并与彭水县有关部门进行了座谈，2024年11月18日我司组织有关单位召开《规划报告》技术审查会，会上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同时提出了修改意见，会后形成了《彭水县郁山湖水库工程移民安置规划报告技术审查修改意见》。2024年11月22日市水利局在市水利大厦4楼会议室组织召开了《规划报告》审核会，参会的单位有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彭水县人民政府、彭水县发展改革委、彭水县水利局、彭水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彭水县林业局、彭水县交通运输委、彭水县龙溪镇政府、彭水县移民服务中心、重庆开辰建设有限公司、重庆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重庆江河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等。会后项目业主会同设计单位对《规划报告》进行了修改完善，2024年12月6日项目法人提交了修改后《规划报告》。经专家组复核同意，形成了技术审查意见。

一、基本情况

郁山湖水库位于重庆市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龙溪镇灯光村，坝址坐落于中井河左岸二级支流蚂蟥沟流沙田河段，距彭水城区约61km，是一座以农业灌溉、场镇和农村供水综合利用功能的中型水

利工程。工程由枢纽工程、借水工程和输水工程三部分组成。郁山湖水库坝址以上控制集雨面积 18.47 km^2 ，水库正常蓄水位 574m ，水库总库容 1040 万 m^3 ，大坝为沥青混凝土心墙石渣坝。两岔河借水坝位于两岔河滴水岩河段，坝址以上控制集雨面积 8.26 km^2 ，正常蓄水位 589.00 m ，借水坝为底格栏栅重力坝。

二、建设征地处理标准及范围

基本同意水库淹没处理设计洪水标准和建设征地范围。依据重庆市水利局《关于彭水县郁山湖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意见的函》（渝水函[2024]220号）确定的水库正常蓄水位 574m 方案，该工程由水库淹没及影响区、枢纽工程建设区、借水工程区和输水工程建设区四部分组成。

（一）水库淹没及影响区：水库区按正常蓄水位 574m 方案，并以不同淹没对象确定设计洪水标准，考虑泥沙淤积，采用安全超高确定，即房屋及居民迁移线按坝前段水位 $574+1.0\text{m}$ 接 20 年一遇洪水回水外包线确定，耕（园）地征收线按坝前段水位 $574+0.5\text{m}$ 接 5 年一遇洪水回水外包线确定，林地、荒地、未利用土地征收线按正常蓄水位 574m 确定，专项设施分别按其设计防洪标准确定，同意水库回水歼灭点和淹没处理终点位置的确定。

根据已审查通过的《可研报告》地质勘察报告成果，水库蓄水后涉及大堡危岩体，将大堡危岩体治理范围内土地纳入影响区永久征地范围。

（二）枢纽工程建设区。枢纽工程区征地主要包括大坝、泄水

建筑物、永久公路、管理房等永久征地和临时用地范围。

（三）借水工程区。借水工程区征地由两岔河借水坝枢纽工程和水库淹没区组成，枢纽工程区征地主要包括借水坝、隧洞等永久征地和临时用地范围。水库淹没区按 589m 正常蓄水位，并以不同淹没对象确定设计洪水标准，考虑泥沙淤积，采用安全超高确定，即耕（园）地征收线按坝前段水位 $589+0.5\text{m}$ 接 5 年一遇洪水回水外包线确定，林地、其他土地征收线按正常蓄水位 589m 确定。

（四）输水工程建设区主要为管桥、泵站和隧洞进出口等永久征地和临时用地范围。

该项目不涉及生态敏感区和生态保护红线；本着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原则，下阶段进一步优化方案布置，尽可能减少用地面积。

三、建设征地实物调查

（一）基本同意实物调查的组织形式、调查内容和方法。

（二）实物调查工作开始前，2024 年 5 月，彭水自治县人民政府发布了《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郁山湖水库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人人口的通告》（彭水府发〔2024〕7 号）；2024 年 7 月，彭水自治县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彭水自治县郁山湖水库建设征地实物调查细则的批复》（彭水府〔2024〕81 号）；2024 年 6 月 13 日，彭水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了《关于成立郁山湖水库工程建设征地实物调查工作专班的通知》（彭水府办发〔2024〕53 号）；2024 年 7~8 月，由县水利局、县移民服务中心、县土地征收储备中心、县林业局、县农业农

村委、龙溪镇人民政府、郁山镇人民政府、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彭水供电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重庆有限公司彭水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彭水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重庆市彭水分公司、项目业主和重庆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组成实物指标联合调查组，先后开展了实物指标调查及补充调查工作，实物调查结果经权属人及实物调查工作组签字确认并公示；彭水县人民政府对实物公示最终成果进行了确认。

（三）郁山湖水库工程建设征（用）地涉及2个镇6个村9个村民小组，实物调查成果如下：

1、工程永久征地总面积939.50亩（其中，集体土地904.82亩，国有土地34.68亩），其中耕地469.19亩、园地2.57亩、林地308.58亩（涉及公益林117.9亩）、草地1.03亩、住宅用地39.60亩、交通运输用地（农村道路用地）27.81亩、水利设施用地15.09亩、其他土地40.95亩、未利用地（国有河流水面）34.68亩。按建设用地分水库淹没区598.62亩，水库淹没影响区（大堡危岩体治理）47.22亩，枢纽工程建设区285.06亩，借水工程区3.70亩（其中，枢纽工程1.66亩，淹没区2.04亩），输水工程建设区4.9亩。

经采取防护工程处理后，该工程征地范围不涉及基本农田。

2、工程临时用地577.17亩，其中，枢纽工程区41.90亩，借水工程区30.80亩，输水工程区504.47亩。

3、调查基准年征地范围内涉及搬迁人口61户267人。其中，水库淹没区15户60人（农业人口59人，非农业人口1人），枢

枢纽工程建设区 46 户 207 人（农业人口 200 人，非农业人口 7 人）；拆迁各类房屋面积 39676.65m²，其中，水库淹没区 8177.44 m²，枢纽工程建设区 31499.21 m²；农副业设施 3 处，迁葬坟墓 151 座、附属构筑物及室内装修等。

4、专项设施涉及乡村公路 3.7km；输变电 10kv 线路 10.27 km，变压器 2 台；各类输水管道 18.78km；水利设施（水渠）915m³；移动线路 3.5km，电信线路 3.5 km，联通线路 13.05km，通信铁塔 3 个，通信机房 1 间；广播电视线路 3.50 杆 km，应急广播终端 15 套；地质灾害自动化检测设备（GNSS）1 台；不涉及地面文物古迹，未有压覆矿产。

四、农村移民安置规划设计

（一）基本同意规划依据、指导思想和原则。

（二）基本同意按照国家、重庆市相关政策和技术规范确定的移民安置任务、方式和安置去向。

1、基本同意规划基准年为 2024 年，规划水平年枢纽工程建设区、借水工程区和输水工程区暂定为 2025 年，水库淹没及影响区暂定为 2028 年；建议下阶段进一步复核确定规划水平年。

2、基本同意人口自然增长率按镇统计采用 2.49‰。

3、基本同意按《重庆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344 号）和《彭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彭水府发〔2021〕17 号）计算的征地人员安置对象，本阶段征地人员安置对象 244 人。基准年生产安置

人口为 240 人，规划水平年生产安置人口为 245 人。

4、基本同意规划水平年农村搬迁安置人口 61 户 271 人。

5、同意经听取移民意愿基础上，彭水县人民政府确认的生产安置方式采取基本养老保险安置方式，并将符合条件的人员安置对象纳入相应的养老等社会保障体系。

6、基本同意搬迁移民采取住房货币安置和后靠自建安置相结合的安置方式。农村移民后靠自建安置的，宅基地标准按照相关政策执行，建议下阶段进一步落实后靠自建安置点用地；采取住房货币安置的，按照重庆市及彭水县相关文件，即住房安置建筑面积 30m²/人执行。

7、同意农副业设施（老店子水厂、生举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彭江养殖厂）采取一次性补偿处理方式。

8、基本同意移民后扶原则、范围及扶持措施。

9、基本同意移民生产生活水平预测评价方法和内容。

10、基本同意临时用地复垦及耕地占补平衡初步方案，下阶段应根据工程实际用地，进一步完善方案和措施。

五、专业项目处理

基本同意专项设施按照“三原原则”及现行相关技术标准复建（补偿）的处理方式。

（一）基本同意对征地影响的农村公路采取一次性补偿处理方式。基本同意库周交通采取生产便道恢复的方式，建议下阶段进一步深化库周交通复建方案及设计。

(二)基本同意对征地影响的输变电、通信及广电等设施提出的复建处理方式。

(三)基本同意对征地影响的供水管道、水利设施和地质灾害自动化检测设备采取一次性补偿处理方式。

(四)基本同意对受影响的永久基本农田采取防护工程措施，建议下阶段进一步复核深化防护工程设计方案。

六、水库水域开发利用

本工程不涉及水库水域开发利用。

七、水库库底清理

基本同意本阶段水库库底清理原则、范围和方法。

八、实施总进度和年度计划

基本同意征地移民实施总进度，建议下阶段进一步衔接工程项目实施总进度和年度计划，优化移民安置实施总进度及年度计划。

九、实施管理

基本同意拟定的实施管理责任主体和措施，项目业主与彭水县政府根据审批的移民安置规划签订征地移民安置协议；按照移民安置管理工作原则，该工程征地移民安置工作由彭水自治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十、征地移民补偿投资估算

(一)基本同意彭水县郁山湖水库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投资估算编制依据、原则和方法。

(二)基本同意征收农用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标准按《重

庆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344 号)、《彭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彭水府发〔2021〕17 号)执行,龙溪镇片区综合价 42500 元/亩,郁山镇片区综合价 45300 元/亩,土地补偿费占 30%,安置补助费占 70%。

(三)基本同意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林木及附着物按《彭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彭水府发〔2021〕17 号)相关规定执行。

(四)基本同意住房安置标准。采取住房货币安置的,住房货币安置价格标准按按征地范围周边普通商品住房平均价格与砖混结构重置价格标准之差确定,即住房货币安置补偿标准为 1450 元/m²。采取宅基地后靠自建安置的,宅地标准、配套设施补助费按彭水县相应规定执行。

(五)基本同意专项设施复建(补偿)的交通、输变电、通信、广电、供水管道、水利设施等补偿标准,下阶段进一步复核优化专项设施及防护工程投资。

(六)同意按照《水利工程概(估)算编制规定》(水总〔2014〕429)有关规定计列的其他费用和预备费费率。

(七)同意根据国家和重庆市有关规定确定的耕地占用税、开垦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及征地社会保障费标准。

本工程征地移民安置静态总投资 32777.83 万元(详见附表);按工程用地性质分,枢纽工程区投资 14497.49 万元,水库淹没区

影响区投资 16189.70 万元，借水工程区投资 211.46 万元，输水工程区 1879.18 万元。

附表

彭水县郁山湖水库工程征地移民投资估算审核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计	枢纽工程区	水库淹没影响区	输水工程区	借水工程区
I	第一部分 农村部分补偿费	13266.6	7296.54	4696.86	1166.81	106.39
一	土地征收征用费	5990.09	1571.1	3145.79	1166.81	106.39
1	永久征收集体土地	4608.3	1421.78	3145.79	25.68	15.05
2	临时占用土地补偿费	1381.79	149.32		1141.13	91.34
二	房屋及附属设施补偿费	7276.51	5725.44	1551.07		
II	第二部分 专项设施补偿费	1564.91	758.27	806.63		
一	交通设施	691.14	294.02	397.12		
二	电力设施	409.51	0	409.51		
三	管道设施	21.72	21.72			
四	水利设施	13.5	13.5			
五	移动线路	97.34	97.34			
六	电信线路	220.2	220.2			
七	联通线路	21.42	21.42			
八	广电设施	88.06	88.06			
九	地质灾害自动化检测设备（GNSS）	2.03	2.03			
III	第三部分 防护工程	321.74		321.74		
IV	第四部分 库底清理费	82.37		81.68		0.69
V	第五部分 其他费用	2318.95	1225.32	873.63	193.19	26.81
VI	第六部分 基本预备费	2657.8	1424.16	994.62	217.6	21.42
VII	第七部分 有关税费	12565.46	3793.2	8414.54	301.58	56.15
一	耕地占用税	111.71	32.45	78.21	0.65	0.4
二	耕地开垦费	2618.63	744.59	1861.96	5.77	6.32
三	森林植被恢复费	786.92	194.16	326.97	246.16	19.63
四	征地统筹费	9048.2	2822	6147.4	49	29.8
VIII	建设征地补偿总投资	32777.83	14497.49	16189.70	1879.18	211.46